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作業要點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為促使校教評會委員詳閱升等案被審查人之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校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時，業務單位應在開會前備齊升等案被審查人相關資料，並函知各委員於會前至資料陳列場所審閱。
- 三、 升等案開會審議前，業務單位應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被審查人之資料，並備妥審查評語表（如附件），以供委員審閱並於審查評語表敘明理由。
- 四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升等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並應依排定審閱日期至陳列場所詳閱升等案被審查人之資料。
- 五、 陳列場所之升等資料僅供委員審閱，不得攜出，如須進一步瞭解時，得於審閱期間至陳列場所查閱原案。
- 六、 校教評會評審升等案之過程及結果，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升等案校教評會委員審查評語表

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		系所別	
現任職級		擬升等職級	
審查人簽名	年 月 日		